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098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擬具修正後市地重劃計畫書申請核定本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實施市地重劃乙案，經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准予實施市地重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4月22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03003號函及依據本府103年1月28日府地劃字第1030056866號函、103年3月28日府地劃字第1030086232號函(正本諒達)、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重劃計畫書核定後，請依規公告30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滿日起2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